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福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(单位名称)的2022年度地方资产管理公司辅助现场检查购买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2022年度地方资产管理公司辅助现场检查购买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福建同人大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09人,营业收入为562.41万元,资产总额为289.48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福建同人大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年9月29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